证券代码: 300747 证券简称: 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 2019-070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进展的公告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 副总经理曹磊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 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根据该公 告,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持有公司20,362,100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0.61%),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过 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持有 公司 8,269,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公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先生持有公司8.269.2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公司副总经理曹磊女士持有公司 66,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4%),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减持的,将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副总经理曹磊女士的减持数量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了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卢昆忠先生,副总经理曹磊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现 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闫大鹏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91	5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2日	96.5	1,000	0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7日	92.5	960,000	0.5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101. 59	39,000	0.02
	合 计	_	_	1,500,000	0.78
李 成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91	5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2日	96. 18	2,000	0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7日	92.5	970,000	0.51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102. 32	27,950	0.01
	合 计			1,499,950	0.78
卢昆忠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91	5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7日	92.5	970,000	0.51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101. 93	30,000	0.02
	合 计			1,500,000	0.78
曹磊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	94.61	7800	0.004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102. 19	8,738	0.004
	合 计	_	_	16,538	0.0086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闫大鹏	合计持有股份	20,362,100	10.61	18,862,100	9.82
	其中: 无限售条	5,090,525	2.65	3,590,525	1.87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71,575	7.95	15,271,575	7.95
	合计持有股份	8,269,209	4.31	6,797,259	3.53
李成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67,303	1.08	567,353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1,906	3.23	6,201,906	3.23
	合计持有股份	8,269,209	4.31	6,769,209	3.53
卢昆忠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67,303	1.08	567,303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1,906	3.23	6,201,906	3.23
	合计持有股份	66,154	0.034	49,616	0.03
曹 磊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6,538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16	0.03	49,616	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先生,副总经理曹磊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均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2、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先生,副总经理曹磊女士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 3、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先生,副总经理曹磊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副总经理曹磊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先生《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 2、董事、副总经理李成先生《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昆忠先生《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 4、副总经理曹磊女士《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